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小調字第24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黃應婕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起訴：(一)正確之被告姓名，如以自然人為被告，並應補正其年籍資料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居所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(二)正確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年齡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原告提起之訴，應具體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、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否則其起訴即不合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，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（依法視為調解之聲請）係以「甲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為被告，尚難確認原告欲起訴之對象（即難以確認本件被告究為大庄國小或該校校長或許雅惠），如以許雅惠為被告，則應具狀補正記載正確之被告姓名。又原告於起訴狀上未記載被告年籍資料（如：出生年月日）及身分證統一編號，致本院無從確認被告為何人，且原告起訴狀所載之被告地址，無法查得被告之戶籍資料，亦無從特定被告究為何人；又原告訴之聲明欄僅記載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若干

元」，未於訴狀具體載明正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是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徐婉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范欣蘋